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72號

聲請人 王相熹即王憲政之繼承人

兼代理人 王怡蓓即王憲政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徐佩鈴

附表： 114年度除字第272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6ND863431-8	1	1,000
002	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0NX0078018-9	1	354